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1〕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0〕18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联合社、秋长街经济联合总社，淡水街道土湖村下寮经济合作社、石桥经济合作联合社、淡环村邓屋经济合作社、土湖村老围经济合作社、土湖经济联合社，新圩镇花果经济合作联合社，永湖镇老围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6256 公顷（耕地 0.0003 公顷、园地 0.1737 公顷、林地 1.379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3682 公顷、未利用地 2.2161 公顷，以上合计 5.209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5.2099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惠州市惠阳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0795903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